**关于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工作安排的通知**

文章来源：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17-06-15 15:44:41**

**各院（系）:**  
根据我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生评教办法（试行）》（校教字[2013]66号）文件中关于“每学期最后四周为评教开放周”要求。为保障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的顺利进行，全面有效地收集学生评教数据，现将本学期评教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1.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各院（系）负责具体实施。  
2.一律采取网络评价方式。各院（系）可采取集中组织和学生自行网上评价两种形式。  
3. 评教登录地址：  
内网：<http://10.1.5.31> 或<http://10.1.5.32> 访问评教页面  
外网：<http://121.22.25.47> 访问评教页面  
**注**：学生须通过个人学号密码登录评教系统。  
   
4. 教务处不统一安排评教时间地点，各院（系）可自行组织安排学生集中或分散评教，建议**组织集中评教**。教务处将对评教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凡集中评教的单位，教务处将根据组织集中评教学生人数及其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评教工作费用。  
5. 凡组织集中评教的单位请将本院（系）学生**评教工作安排及附表1的**纸质（签字盖章）及电子版于**6月23日**前报教学质量监控科。  
**二、时间、地点**  
1.时间：**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7日。**  
2.地点：集中评教均安排在各校区计算机中心机房进行，各院（系）可直接与计算机中心协商安排。  
**三、评教范围及对象**  
1.参与评教范围：全校在籍本、专科学生。  
2.评教范围：本学期开设的所有课堂教学课程的教师。  
**四、具体要求**  
1.各院（系）具体安排通知到各个学生、教师。  
2.评教前组织各任课教师认真核实课程信息。  
3.对于校外实习等特殊情况，学生可在课余时间自行评教（注：不评教不能查询成绩、不能选课）。  
4. 以证代修课程、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未开设的军事理论等  
课程，请相关院（系）填写附件2，**并与评教工作安排一起**报送教学质量监控科。  
5．评教中出现的个别其他情况，请填写附件3，按表格要求填写完整后于**评教结束前**报送教学质量监控科。  
[附表1： 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评教安排表](http://jwc.hevttc.edu.cn/jiaowuchu/uploadfile/2017/0615/20170615034803214.xls)  
[附表2：不参与评教课程信息表](http://jwc.hevttc.edu.cn/jiaowuchu/uploadfile/2017/0615/20170615035020694.doc)  
[附表3：评教问题申报表](http://jwc.hevttc.edu.cn/jiaowuchu/uploadfile/2017/0615/20170615035039613.doc)  
教学质量监控科邮箱：jkk8076589@163.com  
联系电话：8076589    
   
                            2017年6月14日